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合并重整计划草案》,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42.51%**股权,其中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17.51%**股权按照重整计划抵偿相关担保债权,其余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25%**股权由配天集团继续持有。后续将根据各转股债权人持有配天集团股权比例情况,确定大富科技的实际控制关系。
- 若按照《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执行,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的股权将由**42.51%**减少至**25%**,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配天集团。配天集团自身的**100%**股权将调整为由转股债权人持有,因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未执行,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控股股东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集团”)获悉,配天集团于**2024年9月6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查询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公告》(2024)皖破0304破3号之五,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安徽配天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出的《函》《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皖0304破3号之一,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公司《关于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控股股东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2018年配天集团发生债务危机,蚌埠市政府联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深圳”)对配天集团进行纾困重组。2019年12月11日,蚌埠市政府指派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蚌埠方”)与信达深圳、配天集团等相关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债务重组合同》等系列交易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务重组及债权收购和基金投资两部分:交易总额不超过**60亿元**,其中信达深圳总出资不超过**39亿元**,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出资不超过**21亿元**。信达深圳收购配天集团**29家**债权人的债权,完成债权收购后,信达深圳成为配天集团的债权人;同时,由信达深圳关联方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信富基金,各方按协议约定出资。信富基金通过配天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权,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达深圳于2020年7月10日投放首笔债权收购价款，配天集团于2020年12月18日开始偿还重组债务。截至目前，信达深圳合计投放资金约35.37亿元，其中债权收购价款约30.56亿元，向信富基金出资约4.81亿元。配天集团已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本息合计15.66亿元，其中本金5.8亿元，利息9.86亿元。配天集团对信达深圳债务余额约23.57亿元（扣除远大公司接受蚌埠方委派在未经配天集团同意的情况下受让信达深圳对配天集团的6亿元重组债权）。

配天集团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大富科技42.51%股权、持有的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30.55%股权、持有的精诚徽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4月12日，配天集团收到禹会区法院（2024）皖0304破申3号《通知书》，远大公司向禹会区法院申请对配天集团进行重整（含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控股股东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4月25日，配天集团收到禹会区法院（2024）皖03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远大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撤回对配天集团的预重整申请，禹会区法院裁定受理远大公司对配天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5月8日，配天集团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查询到《人民法院公告》《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管公告》，2024年4月26日禹会区法院指定配天集团清算组担任配天集团管理人，配天集团债权人应自2024年6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的情况

通过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2024年6月7日，禹会区法院根据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蚌埠市大富荣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精诚徽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合并重整。

2024年6月11日，禹会区法院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公告，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8月5日，禹会区法院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公告，因新增债权人较多，为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4年8月30日召开。管理人共接收到34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息合计124.46亿元，管理人确认9家债权人债权本息总额79.64亿元。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情况

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收债权

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2024年9月2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9月3日，经出资人组二次表决仍未通过。《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三个表决组表决通过，但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进而导致《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未能通过。

2024年9月4日，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管理人向禹会区法院申请强制裁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9月6日，禹会区法院作出裁定，批准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蚌埠市大富荣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精诚徽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终止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蚌埠市大富荣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精诚徽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合并重整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合并重整计划草案》，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42.51%**股权，其中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17.51%**股权按照重整计划抵偿相关担保债权，其余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25%**股权由配天集团继续持有。后续将根据各转股债权人持有配天集团股权比例情况，确定大富科技的实际控制关系。
2. 若按照《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执行，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的股权将由**42.51%**减少至**25%**，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配天集团。配天集团自身的**100%**股权将调整为由转股债权人持有，因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未执行，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3. 《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 相关利害关系人就重整事宜提出异议，并通过相关司法渠道进行权利救济，关于本公告中涉及的权益变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与配天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与配天集团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配天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函》

2.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3.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公告
4. 《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9 日